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 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及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16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3.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对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同意提名闻安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独立董事：庄起善、赵慧军、马春华

2017年1月20日